关于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律所名称：北京市惠诚（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律　　师：吕海峰

日　　期：2026/10/19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一、 释义 4
二、 律师声明事项 5
三、 本法律意见书采用的基本方法 7
第二节 正文 8
一、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相关情况 8
（一） 发行人 8
（二）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概况 8
二、 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9
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1
（二） 项目审批情况 12
（三） 财务分析说明 14
（四）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14
四、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15
五、 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18
（一） 收益自求平衡方案 18
（二） 财务评估报告 18
（三） 法律意见书 18
六、 本次债券发行文件审查结果 19
（一） 《收益自求平衡方案》 19
（二） 《财务评估报告》 19
结论性意见 20
七、 附件 22
（一） 律师事务所证件 22
（二） 吕海峰 23

前言

北京市惠诚（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指派我所律师对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专项债券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对该项目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承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文件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相关方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

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引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表 1 词语含义表

名词	释义
专项债券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第四批次）内蒙古自治区-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专项债券
专项债发行主体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申报主体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评估报告》	内蒙古域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第三批次）内蒙古自治区-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收益自求平衡方案》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第四批次）内蒙古自治区-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专项债券收益自求平衡方案》
本法律意见书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第四批次）内蒙古自治区-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	北京市惠诚（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以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为前提，委托方应确认所提供的书面文件、工作底稿电子件、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2.委托方保证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不存在与前述法律文件或事实陈述相反的事实及法律文件。

3.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收益自求平衡方案等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进行引用，并不表示本所律师对相关数据以及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重要的、需要披露的但是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将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的专业意见，对待证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上述文件，并以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文件作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仅供参考。若由于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完全、不完整，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法律意见出现偏差，我所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7.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

后生效。

基于上述声明和提示，我们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采用的基本方法

1.审阅委托方提供的材料、信息以及文件；

2.与委托方工作人员访谈，了解项目情况；

3.参考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包括财务评估报告、项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

4.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以及日常操作习惯做出的法律判断。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相关情况

（一）发行人

根据现有资料，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符合国发〔2014〕43 号、财预〔2016〕155 号及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2　拟发行专项债券概况表

项目内容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
发行性质	本期发行
发行年度	2026 年
发行规模	5100 万元
债券品种	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预测利率	3.20%
付息方式	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发行期限	20 年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建设
合计发行金额	**伍仟壹佰万元整 ¥5100.0 万元**
预计发行费用	伍拾壹万元整 ¥51.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的支出，专项债券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项目实施主体为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本信息如下：

表 3 申报主体表

发行主体情况			
申报主体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150000114121476Y
法定代表人	卢奇文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 19 号		
申报主体介绍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4 月 04 日，注册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卢奇文。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客运、货运及相关服务；住宿、餐饮及配套服务、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乳制品的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游泳室内场所服务、洗浴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输设备修理；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专用器材制造、销售；经销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营）；汽车（除小轿车）及配件；仓储；蔬菜种植；钢材；铝材；铜材；木材；普通机械；服装加工；体育器材；化工产品（除专营）；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铁路运输物资装卸服务；铁路设施维修制造（专营除外）；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发布、代理；对外提供机车，车辆维修业务；会议展览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销售、自供热；通信设备制造、安装及维		

	修。铁路工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运输代理业；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除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3 类（柴油））（分支机构经营）；超级市场零售；企业管理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清洁服务；林木育种和育苗；林业产品销售；汽车租赁；保险经纪与代理、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场地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 21 家公司，具有 37 处分支机构。

三、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

2.主管部门：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建设单位：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国有企业，不能作为项目申报单位，所以该项目由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为申报主体、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代管单位，负责项目前期手续、运营、招商、管理等各项工作）

4.建设线路位置及走向：本项目拟建铁路线路自崇礼铁路太子城站引出，终点至锡林浩特

5.建设内容：线路全长 392.267km，其中张家口市境内线路长 132.131km、锡林郭勒盟境内长 260.136km。全线共设车站 19 座，其中新建车站 5 座、改建既有车站 9 座、预留车站 5 座。

因此，本项目拟建太子城至黑城子至锡林浩特铁路的内蒙古段总长度为 260.136km，其中不同路段的线路方案及规模如下：

（1）崇礼至黑城子段：该段线路为新建单线、160km/h 方案，线路长 135.567km，桥梁长度 10.036km，隧道长度 25.415km，桥隧总长 35.451km，桥隧比例 26.15%。

（2）黑城子至正蓝旗段：该段线路为利用既有单线、现状电化 120km/h 方案，线路长 36.461km，桥梁长度 1.249km，桥梁比例 3.43%。

（3）正蓝旗至锡林浩特段：该段线路为利用既有双线、现状电化 120km/h 方案，线路长 204.379km，桥梁长度 1.900km，桥梁比例 0.93%。

6.估算总投资：项目总投资78382万元，拟申请债券78382万元（债券资金用作资本金），其中：2019年9月行19800万元、2020年6月行10000万元、2022年5月行10000万元、2024年4月行16000万元，2025年7月已发行专项债券16700万元，2026年已调整436万元，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5100万元，后续发行专项债券346万元。

7.项目建设状态：已开工。

考虑债券申报对建设期利息及发行费的影响，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与可研批复中的总投资略有不同，经调整的实际总投资详见本方案第四章--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二）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根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的描述，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复文件（或核准、备案文件等前期资料）：

表4 项目前期批复表

编号	文件类型	批准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批复日期
1	可研批复	发改基础〔2020〕149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	44101.00
2	社会稳定风险批复	内党政法复字〔2019〕3号	《关于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黑城子至锡林浩特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备案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	2019/11/01
3	环评批复	环审〔2022〕74号	《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生态环境部	2022/06/13
4	水土保持	锡水发	《锡林郭勒盟水利局关	锡林郭勒盟	2020/07

	方案批复	〔2020〕114号	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锡林浩特地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水利局	/14
5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复函	自然资办函〔2020〕58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自然资源部	2020/04/09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15000020200014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0/04/20
7	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	内自然资预审字〔2020〕14号	《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0/04/20
8	建设资金承诺函的意见	内财督办函〔2020〕167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出具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段）建设资金承诺函的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0/05/13
9	自治区林草局太锡铁路穿越保护区的函	——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项目穿越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有关事宜的复函》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0/01/21
10	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报告	——	《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报告》	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	2020/01/08
11	财承报告	锡财金〔2020〕167号	《盟财政局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建设资金财政承受能力的报告》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2020/01/19
12	变更设计的批复	铁鉴函〔2025〕63号	《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正蓝旗至锡林浩特段 下行线轨道更换工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08

			程 I 类变更设计的批复》		

（三）财务分析说明

内蒙古域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财务分析的说明》，对本项目的投资、收入和成本等进行了预测。

（四）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为筹措项目建设资金，本项目将主要通过以下途径融资：

表 5 融资途径表

类型	金额	比例	来源
往期专项债	72936.00	80.96%	财政厅转贷
本期专项债	5100.00	5.66%	财政厅转贷
后续专项债	346.00	0.38%	财政厅转贷
合计	**78382.00**	**87.0%**	-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需要筹措的资金总额为 90084.40 万元。其中，通过资本金筹措 11702.40 万元，资本金比例为 12.99%，符合《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 号）中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根据年专项债相关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项债可用作资本金领域内的项目，因此项目资本金可由专项债资金筹措）。另外，本项目计划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78382 万元，已发行 72936 万元，本年计划发行 5100 万元，后续还将发行 346 万元。

四、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本项目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所有债券还本付息之日止的期限内，共计可产生净利润 80027.38，应偿还利息为 33930.18 万元，需缴纳的所得税为 26707.74 万元，折旧摊销为 79431.87，据此测算出的项目可偿债利润（EBITDA）为 220097.17 万元。考虑项目其他融资成本后的债务本息和为 112312.18 万元，据此计算出项目每年的覆盖率（偿债备付率）及累计覆盖率如下表所示：

表 6 覆盖率测算表

项目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项目利润	0.00	0.00	-233.96	763.26	1094.72	1489.61
应偿还利息	2012.34	2185.19	2369.01	2374.55	2374.55	2374.55
所得税	0.00	0.00	0.00	176.43	364.91	496.54
折旧	0.00	0.00	1323.86	3971.59	3971.59	3971.59
息税前利润+折旧	2012.34	2185.19	3458.92	7285.83	7805.77	8332.29
债务本息和	2012.34	2185.19	2369.01	2374.55	2374.55	2810.55
累计本息覆盖率	**1.00**	**1.00**	**1.17**	**1.67**	**1.99**	**2.16**

——续表——

项目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项目利润	1940.97	2317.41	2657.36	2998.77	4057.07	4652.81
应偿还利息	2359.46	2359.46	2359.46	2359.46	1457.26	1277.76
所得税	646.99	772.47	885.79	999.59	1352.36	1550.94
折旧	3971.59	3971.59	3971.59	3971.59	3971.59	3971.59
息税前利润+折旧	8919.02	9420.93	9874.20	10329.41	10838.28	11453.10
债务本息和	2359.46	2359.46	2359.46	22159.46	11457.26	1277.76
累计本息覆盖率	**2.36**	**2.53**	**2.68**	**1.53**	**1.39**	**1.54**

——续表——

项目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项目利润	5043.92	5825.85	5825.85	5825.85	5818.38	5770.49
应偿还利息	1113.26	948.76	948.76	948.76	948.76	948.76
所得税	1681.31	1941.95	1941.95	1941.95	1939.46	1923.50

折旧	3971.59	3971.59	3971.59	3971.59	3971.59	3971.59
息税前利润+折旧	11810.08	12688.15	12688.15	12688.15	12678.20	12614.35
债务本息和	11113.26	948.76	948.76	948.76	948.76	948.76
累计本息覆盖率	**1.44**	**1.58**	**1.71**	**1.84**	**1.97**	**2.09**

——续表——

项目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合计
项目利润	5770.49	5931.29	6221.73	6351.36	-95.84	80027.38
应偿还利息	948.76	734.36	347.12	174.27	5.54	33930.18
所得税	1923.50	1977.10	2073.91	2117.12	0.00	26707.74
折旧	3971.59	3971.59	3971.59	3971.59	2647.73	79431.87
息税前利润+折旧	12614.35	12614.35	12614.35	12614.35	2557.43	220097.17
债务本息和	948.76	16734.36	17047.12	5274.27	351.54	112312.18
累计本息覆盖率	**2.21**	**1.92**	**1.71**	**1.72**	**1.72**	**-**

表 7 覆盖率测算总表

指标	累计项目净利润	应偿还利息合计	还本当年所得税	累计折旧摊销	债务本息和	本息覆盖率
值	**80027.38**	**33930.18**	**0.00**	**79431.87**	**112312.18**	**1.72**
本息覆盖率公式：本息覆盖率=EBITDA/债务本息和=（累计项目净利润+应偿还利息合计+累计折旧摊销+还本当年所得税）/债务本息和。						
说明：累计可偿债金额包括累计的年度净利润、应支付的各类融资利息、折旧摊销，以及还本年的所得税。考虑到还本年以前的所得税已实际缴纳，因此在计算累计覆盖率时，可偿债金额不包含还本年以前已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即所得税未累计）。						

测算结果显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债券本息资金保障倍数（即每年的累计覆盖率）均大于或等于 1。其中，建设期覆盖倍数等于 1，表明项目在建设期实现了资金流入流出的平衡；运营期覆盖率均大于 1.2，表明运营期内项目可偿债资金大于债务本息，债券违约的风险

较小。

最终，在项目债券还本后测算的累计覆盖率为1.72，该覆盖率即本项目债券全生命周期内的覆盖率。

计算结果表明，项目债券存续期间内，项目可偿债利润不论从整体上看或是分年度看均能覆盖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总体覆盖率为1.72，项目债券违约的风险小。

结合以上测算，可预测出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资金可以满足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的描述，专项债券所列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项目收益能够保证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收益自求平衡方案

锡林郭勒盟经纬线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出具收益自求平衡方案。根据锡林郭勒盟经纬线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锡林郭勒盟经纬线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2500736122860G，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或融资咨询服务），具备本期债券出具相应报告的法定资格。

（二）财务评估报告

内蒙古域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内蒙古域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内蒙古域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102MAE2H9F903，并持有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15010096)，具备为本期债券出具相应报告的法定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受贵单位的委托，就本期债券拟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31150000MD0217151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本次债券发行文件审查结果

（一）《收益自求平衡方案》

《收益自求平衡方案》包括专项债券发行依据、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专项债券发行方案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面，可实现资金平衡。

（二）《财务评估报告》

内蒙古域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的要求，对项目的收入、项目运营支出、项目融资及应付本息，运营测算期自求平衡情况分别进行了财务评估分析。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融资拟发行的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专项债券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息，实现融资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实施主体】具备负责本项目债券之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的主体资格。

项目是区域重点建设的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关批复，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专项债券项目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价，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证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声明：本法律意见书审查和依据的事实材料均为委托人所提供，法律依据为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之结论仅供委托人在申请本次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专项债券时参考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未经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本审查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并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以下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惠诚（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律师：_____

2026/10/19

七、附件

（一）律师事务所证件


仅用于合作单位留档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50000MD0217151U

北京市惠诚（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5日

（二）吕海峰



执业机构 北京市惠诚（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12014108098 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11501020011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1 月 08 日

持证人 吕海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52725197904220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5月